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03464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111年12月31日前屆滿，且經廠商回復不展延許可證者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自112年4月1日起取消給付(共計56項)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2月21日健保審字第11206702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資料可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(網址：<https://www.nhi.gov.tw/>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/許可證效期處理/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/112/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將於112年4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)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
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